

2022/23 財政預算案建議

一、短期措施：抗疫紓困、開源節流

(1) 加推消費券、穩定企業現金流

消費券對推動香港經濟復甦及改善社會消費氣氛的成效顯著，而市民消費亦能為受疫情重創的飲食及零售業提供一定現金流。鑑於 Omicron 病毒的爆發，正在重整的企業及市民再度受到衝擊，本會建議政府在疫情後增發新一輪 5,000 元的消費券，以在第五波疫情完結後迅速提振經濟。同時本會建議政府對特定行業加推免息免審批貸款，並且針對受疫情影響而被強制停業的工種，再推行「保就業」計劃，以幫助中小企緩解現金流斷裂困境。

另外，本會建議政府將部份一次性津貼或寬免恒常化，例如交通津貼、差餉等，亦可因應疫情發展，短暫性寬減水電費、商業登記証費等，與企業及市民共渡難關。

(2) 上調 2021/22 年度稅務寬減

為即時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及促進社會現金流量，本會建議給予一次性 2021/22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寬免 20,000 元。

(3) 開源節流、檢討稅制、進行電子化改革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2.0) 方案及包容性框架發布最新聲明，針對支柱 1 (Pillar One) 及支柱 2 (Pillar Two) 皆有提供進一步指引。本會建議政府可藉此良機全面檢討稅制，適應全球稅務改革，擴闊香港稅基，包括引入資本增值稅或銷售稅等；同時提高博彩稅、煙酒稅等。並加速進行稅務數碼化轉型，以收開源減赤之效。

本會亦建議香港政府應牽頭盡量凍結人手編制及政府開支，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的前提下實施節流，並作出內部檢討，對政府內部工作流程深化電子化改革，以提高公營服務效率，減少長遠營運支出。

二、中長期措施：維持本港的國際競爭力

(1) 增加醫療資源、加強養老服務

香港公營醫院醫生人手長期短缺，隨著新冠疫情爆發，醫療系統百上加斤。本會建議政府應盡快增加常規醫療人手培訓，並投放資源培訓防疫及化驗等輔助人員，以緩和因隔離措施及病毒檢測對醫療系統帶來的額外負擔。本會亦建議政府加快興建長者醫

院或長期療養院，解決香港日漸嚴重的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問題，緩衝市民對緊急醫療服務需求。

(2) 深化港人到大灣區內地工作及稅務優惠

政府近年不斷推動大灣區發展，但是對港人北上就業的支援及配套略嫌不足。為鼓勵香港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工作及發展，本會建議下列兩個方案：

(i) 參考吸引香港法律界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執業而設立的考試辦法，為其他各界的專業人士設立考試。凡通過考試合格及符合其他政府要求的可以獲准到大灣區內地執業。

(ii) 深化港人到大灣區內地工作的稅務優惠。現時的大灣區內地稅務政策是給予到大灣區珠三角九市的高端人才及短缺人才「先徵稅，後補貼」的優惠。本會建議深化稅務優惠至「精準計稅交稅」，就可以避免後補稅的程式，有利稅務局及納稅人，節省退稅手續。

(3) 改變產業結構

(i) 鼓勵本地科研/農業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以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科創合作關係，本會建議政府應增加投入創科基金的資源，向本地從事科研的企業提供額外補助和資源（例如：政府提供更多實驗室等），及牽頭支援本地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在生物技術，癌症治療，中醫藥研究等領域合作。而為應醫療人手不足的挑戰，政府亦可考慮發展智慧醫院，務求透過科技紓解醫護荒。

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惟政府除了提供補助及開設一個 80 公頃的「農業園」外，對落地執行並無全面規劃，亦沒有提供農業科技發展的升級配套。本土農業發展具備一定社會價值和生態價值，本會建議政府可研究在廢棄工廈發展「垂直耕種」，在舊式工廈研究種有機菜，既能節省成本，又能活化工廈。政府亦可投放資源發展本港有機農業現代化，在汲取足夠經驗後，將有關技術輸出到大灣區或國外。

另一邊廂，創新科技的經濟成效與科研成果能否順利實現商品化關係密切，本會建議政府在投放資源在鼓勵科研的同時，亦對科研成果的推廣、應用性開發、商品化及知識產權授權與維護等投入更大的資源，從而更有效地促成潛在投資者及科研項目擁有

人進行配對等，從而使科研發展為轉化成實際的香港經濟收益。

(ii) 香港再工業化

為改變香港產業結構嚴重傾斜服務業，本會建議政府加大投入推動再工業化，例如：政府可在「北部都會區」預留地段作工業發展，並鼓勵廠商投資在港進行先進工業、對本地工業給予資本性開支補貼或稅務優惠。同時，政府亦可著力支持發展本土設計及工業品牌，並推動本土品牌衝出香港，抓緊「內循環」商機。

未來發展工業生產會製造大量就業機遇，政府應未雨綢繆，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及鼓勵年輕人投身製造業，在香港北部都會區創建先進工業人才培訓中心，並促進工業與科技人才作技術交流，以將科創成果用於工業之上，從而轉化成實際的香港經濟收益。

(iii) 公私營合作開發土地

社會急速發展，政府積極以填海、明日大嶼、研究重置葵涌貨櫃碼頭等大型土地開發項目以解決香港的可發展土地供求失衡的問題。可是，這些方式需要花費巨額公帑，而且不時被詬病效率偏低，難以解決短期的土地壓力。本會認為香港有大量具備發展潛力的私人土地由於業權複雜分散、沒有足夠的交通與社區配套、以及政府法規的諸多限制（例如：樓宇高度限制、地積比率等），導致土地未能充份被利用，建議政府考慮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對之進行開發，以增加土地供應。

現時香港的公私營合作主要是由政府主導，而且牽涉漫長的政府審批程式，對私營企業而言，與政府合作並非易事，項目的確定性亦偏低，導致合作項目的吸引力大減。為促進公私營合作，政府可鼓勵私人界別及地產發展商自行將因為業權分散及形狀不適合單獨發展的土地作出整合，並向政府提交合營開發建議書，以供政府考慮進行合營開發。如政府認為該地段適合進行發展，便會負責在該地段進行規劃，預留部份土地作政府賣地及進行基礎社區建設，並自行研究按情況對各項法規放寬，而剩餘土地部分則發還給原本的私人界別發展，從以達到雙贏局面。

(iv) 發展「十四五」八大中心

一國兩制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基石，讓香港持續保持競爭力和提供穩定的營商環境，保障香港市民及投資者的權益。「十四五」規劃明確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包括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四個傳統中心的地位，包括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國際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業務、支持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支持香港提升國際商貿中心，以及支

持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同時，亦提出支持香港在四個新興領域的建設和發展，使香港成為國際航空樞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雖然政府已陸續推出政策推動八大中心的發展，但綜觀仍欠缺一套思路具體清晰的執行計劃，以推動八大中心的發展，而社會各界對八大中心的理解及所帶來的機遇仍然偏低。香港能否抓緊國家對香港定位所帶來重大機遇，以及將機遇推動為社會經濟發展，將視乎社會各界是否具備積極融入國家發展的歷史自覺與支持、各界對有關機遇的透徹瞭解、以及政府是否有切實及時的工作推動政策落地。本會建議政府應讓各個中心相關的界別人士參與制定政策及措施，盡快得出一套能引導後續實踐的計劃，並投放更多資源，向社會各界闡明上述定位將如何切身處地改善香港經濟及民生，推動群眾合力支持八大中心的發展。

(4) 金融市場發展

為了提升本港的金融基建，加強和內地市場和海外市場的聯繫，加大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本港金融服務的力度，以鞏固及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有下列建議：

(i) 推動綠色金融

香港素有「東方之珠」的美譽，源於擁有港口水域廣闊，平均水深達 12 米，又屬天然良港的維多利亞港。香港能夠成為國際上的一線城市，維多利亞港是功不可沒的關鍵之一，也是國際上最重要的港口之一。中華白海豚早在 17 世紀就已經在本港水域出沒。但是，由於污染、海上交通和大規模填海工程，使本港的海洋生態變得越來越惡劣，香港海豚的數量在過去 15 年裡下降了 80%。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設立藍色債券，以保護維多利亞港和中華白海豚。藍色債券源自因藍色經濟發展而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是綠色金融的系列之一。藍色經濟及海洋保護問題日益受到國際機構的廣泛關注。為了促進亞太地區的可持續投資，亞洲開發銀行於 2019 年推出了《健康海洋和可持續藍色經濟行動計畫》，旨在為健康海洋投資，確保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促進地區安全和繁榮。本會提議政府參考塞席爾¹發行藍色債券。

中國近年積極建立綠色金融體系，用以支持生態文明建設和產業結構調整，並成為全

¹ 塞席爾的經濟主要依賴旅遊業和漁業，塞席爾發行主權藍色債券，並由塞席爾保護和氣候適應信託（SMSP）認購這些債券，另外一部分則被投往海洋保護與氣候適應計畫，包括擴建海洋保護區、改善重點漁業的管理等，側重自然資源的保護而非商業價值的開發。在同一個信託機構的管理下，兩個用款方向處於統一的海洋空間規劃之下。

球發行規模最大的綠色債券市場之一。藍色金融債券在全球不多，中國當中亦只有中國銀行和青島水務集團發行的貼標藍色債券，因此政府可藉發行相關債券，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幫助中國金融體系早日實現現代化。

(ii) 推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數碼資產

近年來，政府積極促進發展新能源、生物科技、電子支付等新興行業，而這些項目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政府為了推廣初創企業的文化，改變青年人感覺香港為初創沙漠的想法，引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SPAC) 機制。有鑑於 SPAC 去年在美國的集資總額高達 1620 億美元，差不多是 2020 年的兩倍，加上它比傳統 IPO 方式更快和更靈活，所以優質的 SPAC 發展可以提供另一平台，讓投資者與初創平台對應需求。政府參考了美國在相關方面的制度後，香港 SPAC 的上市機制也在 2022 年 1 月正式生效。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可設立投資推廣團隊或給予稅務優惠，吸引更多來自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國家以至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增加他們對香港 SPAC 的認識和信心，從而幫助本地的初創企業融資，並在本港建立蓬勃的初創企業文化，達致初創企業和投資者雙贏的局面，以進一步鞏固本港金融市場的地位。

另一方面，本會建議，透過給予資助和加強社區教育，促進數碼貨幣的普及和跨境貿易支付數碼化，令央行數碼貨幣成為具抵禦能力、可監管以及落實財政和貨幣政策的工具。

與此同時，乘著內地對數碼資產監管嚴厲，但對香港的態度完全不同，某程度上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領先全球的加密貨幣和元宇宙科技中心，本會建議有關當局放寬相關規條及牌照限制，讓證監 1、7 和 9 號牌的持有人也可以提供和數碼資產有關的服務，以鼓勵業界進一步開發更多央行數碼貨幣產品，加速發展香港成為全中國境內、以致全球最重要的數碼資產交易中心。

* * * * *